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5-020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5日以电话、电子信息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爱文女士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合作设立基金及合作意向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领域,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拟与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东海”)共同投资设立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投资并购基金。其中,深投控东海作为管理人和一般合伙人拟认缴出资人民币500万元(1%),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45亿元(认缴份额不超过49%)。

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签署合作设立基金及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与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东海”)共同投资设立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投资并购基金是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领域,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因此,我们一致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合作设立基金及合作意向协议的议案》。

《关于拟签署合作设立基金及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5-022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署合作设立基金**  
**及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意电梯”或“公司”)拟与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东海”)签署《合作设立基金及合作的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该协议仅为拟投资双方初步达成的意向性协议,该意向协议签署后是否签署正式合作和合伙协议以及最终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亦暂时无从预计对公司业绩可能造成的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快意电梯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投资并购基金,上述意向协议签署后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对外签订意向协议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的在董事会已审议通过的投资范围和额度内进行相关文件的签署。

4.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无后续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意向协议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基于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共赢、长期合作的原则,经友好平等协商,快意电梯与深投控东海以共同发展和长期合作为目标,拟共同投资设立投资并购基金,并就该合作事宜签署《意向协议》。该投资合作事项将遵循基金投资运作惯例,主要聚焦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投资,兼顺行业上下游,高端智能装备制造、智慧一体机、机器人与相关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等相关新质生产力领域的优质项目。具体以上公司公告和最终基金设立时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该投资并购基金计划认缴出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快意电梯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45亿元(认缴份额不超过49%)。合作方深投控东海作为合伙企业的一般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出资人民币500万元(1%)。具体出资时间、金额及其他符合条件的有限合伙人等相关事宜,将在后续各出资主体共同签署的正式合伙协议中确定。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63828101Y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17037
法定代表人	蒋露露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系《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备案)
成立日期	2015年01月08日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非公开方式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除外,限制的项目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深投控东海控股股东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控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关联关系:深投控东海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本公司未与深投控东海发生关联交易。

4.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投控东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

三、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意向协议的拟签署主体

甲方: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上甲方、乙方合称“双方”。

(二)合作内容

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甲乙双方拟共同探索在产业并购投资和区域业务合作领域开展深度合作,基金设立、出资和管理等相关具体事项,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相关内容如下:

1.投资并购基金:甲方凭借在投资领域的广泛布局及资源整合能力,能够为乙方实施在产业链整合及前沿技术领域的投资布局,助力乙方优化产业布局,进一步提升产业竞争力。围绕乙方在战略规划、产业链整合和外延并购等方面的实际需求,双方有意向合作设立投资并购基金(合伙企业)。基金(合伙企业)计划认缴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甲方作为管理人和一般

合伙人,出资人民币500万元(1%);乙方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不超过人民币2.45亿元(认缴份额不超过49%)。其它份额由甲方负责募集,基金主要聚焦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投资,兼顺行业上下游,高端智能装备制造、智慧一体机、机器人与相关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等相关新质生产力领域的优质项目,具体以公司公告和最终并购基金设立时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2.投融资业务合作:甲乙双方充分发挥各自资源优势,开展股权投资领域业务合作,甲方根据自身项目资源及产业研究等优势,向乙方提供优质项目资源,与乙方探索联动项目投资合作。

3.区域业务合作:甲方借助深投控东海及旗下管理的地方基金资源网络,为乙方在业务合作方面提供各地方政策支持落地支持等服务,助力乙方根据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通过设立合资公司或区域分公司等方式,拓宽产品市场,加深业务合作。

四、意向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签署的意向协议仅为本次交易各方初步达成的意向性文件,该意向协议签署后是否签署正式合作和合伙协议以及最终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暂无法预计对公司经营、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等可能造成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拟签署的《意向协议》仅为协议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意向性文件,是否签署正式合作和合伙协议以及最终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可能受经济环境、行业政策、投资标的、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利益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已披露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的情况。

(二)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过去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不存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和减持的情形。公司暂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书面通知,上述主体未来如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对拟投资标的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公司不对该投资并购基金形成控制且不会将其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五)公司的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形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拟签署的《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5-021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5日以电话、电子信息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毅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经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合作设立基金及合作意向协议的议案》

证券代码:601528 证券简称:瑞丰银行 公告编号:2025-016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瑞丰银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次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9,014,331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9,014,331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25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1]1588号)核准,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935,492股,并于2021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358,419,427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509,354,919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自锁定期),共涉及1,027名股东持有的限售股合计29,014,331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本行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行于2023年5月10日实施完成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此次权益分派以1,509,354,9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3股,共派送红股452,806,476股,分派后本行总股本为1,962,161,395股,有限售条件的限售股数量由902,480,602股增加至1,173,224,783股。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除上述派送红股事项外,本行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行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前,本行总股本为1,962,161,395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56,719,188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发行前本行相关股东作出了如下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一)持有本行股份的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袁伟东、俞俊海、马仕涛、凌渭土、沈祥星、张勤良、沈冬云、沈幼生、王国良、俞广敏、严国利、秦晓君、宁怡然、郭利刚分别承诺:

1.自瑞丰银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瑞丰银行的股权,也不由瑞丰银行回购其所持有的瑞丰银行的股权。持股锁定期满后,本人每年出售所持瑞丰银行股份不超过其所持瑞丰银行股份总数的15%;上述锁定期限满后五年内,本人转让所持瑞丰银行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瑞丰银行股份总数的50%。

2.其持有瑞丰银行股份在满足上市锁定期之后,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瑞丰银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瑞丰银行股份。

3.其所持瑞丰银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瑞丰银行已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自瑞丰银行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瑞丰银行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4.瑞丰银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其持有瑞丰银行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5.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其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上述承诺的,减持所得收入归瑞丰银行所有;如其减持收入未上交瑞丰银行,则瑞丰银行有权将应付其现金分红及薪酬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归瑞丰银行所有。

(二)持有本行股份的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分别承诺:

1.自瑞丰银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瑞丰银行的股权,也不由瑞丰银行回购本人所持有的瑞丰银行的股权。持股锁定期满后,本人每年出售所持瑞丰银行股份不超过其所持瑞丰银行股份总数的15%;上述锁定期限满后五年内,本人转让所持瑞丰银行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瑞丰银行股份总数的50%。

2.本人持有瑞丰银行股份在满足上市锁定期之后,在与本人存在近亲属关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瑞丰银行股份总数的25%;

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瑞丰银行股份。

3.本人所持瑞丰银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瑞丰银行已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自瑞丰银行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瑞丰银行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4.瑞丰银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本人持有瑞丰银行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5.本人不因与本人存在近亲属关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上述承诺的,减持所得收入归瑞丰银行所有;如本人减持收入未上交瑞丰银行,则瑞丰银行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及薪酬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归瑞丰银行所有。

(三)持股超过5万股的员工股东承诺

自瑞丰银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本人所持股份转让锁定期不低于3年;股份转让锁定期满后,本人每年出售所持瑞丰银行股份的股份数不超过所持瑞丰银行股份总数的15%;上述锁定期限满后五年内,本人转让所持瑞丰银行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瑞丰银行股份总数的50%。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认为:

瑞丰银行本次限售股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瑞丰银行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9,014,331股。

首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限售股占上市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有限限售股数量(股)
1	首次上市持有本行股份的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袁伟东、俞俊海、马仕涛、凌渭土、沈祥星、张勤良、沈冬云、沈幼生、王国良、俞广敏、严国利、秦晓君、宁怡然、郭利刚	4,811,842	0.24%	849,141	3,962,701
2	首次上市持有本行股份的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袁俊海、俞俊海、马仕涛、凌渭土、沈祥星、张勤良、沈冬云、沈幼生、王国良、俞广敏、严国利、秦晓君、宁怡然、郭利刚	4,270,317	0.22%	753,577	3,516,740
3	首次上市持股超过5万股的员工股东	185,370,012	7.92%	27,411,613	157,958,399
	合计	164,401,971	8.38%	29,014,331	135,400,64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数量(股)	本次解禁前		变动数		本次解禁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1.直接持有股份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92,300,017		0	0	92,300,017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0	0	0
4.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0	0	0
5.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64,419,171		-29,014,331		135,400,840	
有限售条件的限售股份合计		256,719,188		-29,014,331		227,704,857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705,442,207		29,014,331		1,734,456,538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705,442,207		29,014,331		1,734,456,538	
股份总额		1,962,161,395		0		1,962,161,395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5-015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华泰证券知行(<https://research.htsc.com/3q/EjEz>)、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http://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6月25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p4hTeR5Rza>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发展战略、“3+1+X”产业布局、经营业绩等情况,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15:00-16:00在华泰证券知行(<https://research.htsc.com/3q/EjEz>)、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http://www.ir-online.cn))举办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华泰证券知行(<https://research.htsc.com/3q/EjEz>)、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http://www.ir-online.cn))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6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5月21日召开二〇二四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2025年5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二〇二四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公司章程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一、《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19,463,954.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19,869,004.00元。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戴运生、董事兼副总经理李早女士、副总经理陈庆奕先生、董事会秘书刘林鹤先生、财务总监邹锦萍女士、独立董事朱振梅女士。如有特殊情况,上述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p4hTeR5Rza>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即可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5年6月25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21-33391188  
 邮 箱:ir@sh-k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华泰证券知行(<https://research.htsc.com/3q/EjEz>)、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http://www.ir-online.cn))或易富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6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5月21日召开二〇二四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2025年5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二〇二四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公司章程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一、《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19,463,954.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19,869,004.00元。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